**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學生學碩士學位一貫修讀辦法**

104.6.18 103學年度系務發展委員會討論

104.6.24 103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
1. 食品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培育食品領域優秀人才，鼓勵本系優秀同學就讀本系碩士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2. 本系學士班學生(不含雙主修學生)入學後，在學期間學業(研究)表現優良者，得於公告申請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為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生)。每學年度之甄選簡章、申請期限由本系訂定後公告實施。
3. 預研生之甄選事宜由本系專任教師中推舉五人(含系主任)組成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」進行之。
4. 甄選方式如下：
5. 申請資格：凡本系學士班學生得於三年級第二學期，且符合下列任一規定者，得提出申請：
	1. 於修業期間，前五學期每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排名需均為全班前百分之三十者。
	2. 科技部「大專生參與專題研究計畫」獲補助者。
	3. 參加國際性、全國性研討會論文發表或專業競賽得獎者。
	4. 發表國際性、全國性專業期刊論文。
6. 申請文件：
	1. 申請表 (如附件)。
	2. 大學部歷年成績單正本 (含班級排名)。
	3. 自傳。
	4. 學碩士一貫修讀計畫書。
	5. 本系教師推薦信二封。
	6. 其他有利審查之資料 (如：研究計畫書、獲獎記錄、語言能力檢測證明等)。
7. 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：
	1. 資料審查 50％
	2. 面試 50％
8. 錄取名額：擇優錄取，以不超過當年度甄試之招收名額之 50% 為原則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之。
9. 獲錄取之預研生自次一學期起，經授課教師及指導教授同意後可修習碩士班必修課程。
10. 預研生需取得本系學士學位，並參加本系碩士班甄試或招生入學考試，經錄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11. 預研生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需符合本校及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則所訂定之標準，始可獲得碩士學位。
12.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修訂時亦同。